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5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② 民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律·指南针版真题解析

唯一一套全面收录02年-14年共13年真题的参考书

- 1.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 2.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 3.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② 民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律指南针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62 - 0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120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93.5 字数/2501千
版本/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62 - 0	定价:1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马 钧 邹 睿 高小聪 杨光远

卢少锋 邓金华 孟凡娟 李 丹

您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教材、真题、法条是备考司法考试的三大利器,但历年真题的重要性却被很多考生忽视,编者接触很多“问题”考生,第一种是在后期学习中倾诉自己对司考学习越来越迷茫,知识点都懂,但总是记不住,把问题归咎于自己的记忆功力差。第二种则是再战的考生,再战不仅没有给他们带来优势,反而增加了学习的压力。这两类考生都很勤奋,教材认真看,老师的课程认真地听,但是都有一个在编者看来很严重却被他们忽视的要害——对真题的使用出现了问题,但是他们都没有系统地、反复地做真题。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置疑,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题目最全。本书是唯一一套全面收录2002年-2014年的典型司考真题的参考书,个别学科由于新法变动太大,个别年份的题目已无任何参考意义,一般作了删减。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上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教育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作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应果断将其剔除,以节约考生的备考时间。

通过对本套真题的研究,我们希望考生可以尽量达到以下几个层次:

1. 熟悉考题,把握命题考点

通过对真题的研究,熟悉命题中的常考点、必考点,熟悉命题的基本特点和模式,例如把握具体考点的命题方向、视角,熟悉哪些知识点可能相互结合予以命题。

2. 做对真题,牢记正确答案

答案应以官方公布的为准,除非涉及新法,官方公布的答案没有问题。不要轻易否定官方答案,如果对官方答案提出异议,其主要原因可能是自己的理论不能解释真题而已。

3. 解剖真题,理解命题思路

研究真题,不要在意自己是否选对答案。做错了,多想想自己为什么做错,之所以犯这样的错误,原因究竟是因为什么,以便下次针对同一问题,再也不要犯相同的错误。当然,做对了,也不是就放任不管,而是多想想,这个题的考点是什么,为什么会这样命题。换言之,无论对错,都必须知道为什么。

4. 举一反三,掌握关联考点

我们复习历年真题,是为了应对当年的考试,如何在过去的考题与将要进行的考试之间架起一道沟

通的桥梁,就是我们复习所要追求的目标。所以,在准确理解真题的考点之后,还要多想想,与该题考点直接、间接相关联的知识点还有什么。因为将来在针对同一考点进行命题的时候,为了避免考题重复,命题者会选择另外的视角或者换个说法、换个命题进行考核。

司考江湖,策马扬鞭,希望我们永不再见,预祝考生顺利通关。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法总则 / 1

- 考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 1
- 考点 2 民事权利的分类 / 3
- 考点 3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6
- 考点 4 监护 / 7
- 考点 5 个人合伙 / 10
- 考点 6 宣告失踪 / 11
- 考点 7 宣告死亡 / 12
- 考点 8 姓名权 / 13
- 考点 9 肖像权 / 14
- 考点 10 名誉权 / 17
- 考点 11 隐私权 / 18
- 考点 12 精神损害赔偿 / 20
- 考点 13 法人 / 22
- 考点 14 意思表示和民事法律行为 / 26
- 考点 15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28
- 考点 16 代理的概念与类型 / 29
- 考点 17 间接代理、复代理 / 29
- 考点 18 无权代理 / 32
- 考点 19 表见代理 / 34
- 考点 20 诉讼时效 / 36
- 考点 21 诉讼时效中止、中断 / 38
- 考点 22 自助行为 / 41

第二章 物权法 / 43

- 考点 1 物权的客体 / 44
- 考点 2 占有 / 45
- 考点 3 物权请求权 / 48
- 考点 4 物权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 50

- 考点 5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50
- 考点 6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52
- 考点 7 征收 / 55
- 考点 8 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 / 55
- 考点 9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57
- 考点 10 物业服务合同 / 58
- 考点 11 共有 / 59
- 考点 12 善意取得 / 62
- 考点 13 拾得遗失物 / 66
- 考点 14 土地承包经营权 / 68
- 考点 15 地役权、相邻关系 / 69
- 考点 16 抵押权的设立 / 72
- 考点 17 抵押权保全 / 73
- 考点 18 动产浮动抵押 / 76
- 考点 19 抵押权顺位 / 77
- 考点 20 抵押权期间与诉讼时效 / 77
- 考点 21 质权 / 78
- 考点 22 留置权 / 81
- 考点 23 担保物权竞合的顺位 / 82

第三章 债 法 / 85

- 考点 1 债的分类 / 85
- 考点 2 债的发生原因 / 87
- 考点 3 债的消灭 / 87
- 考点 4 无因管理 / 88
- 考点 5 不当得利 / 91
- 考点 6 定金 / 94
- 考点 7 保证合同的成立 / 95
- 考点 8 保证人的抗辩权 / 96
- 考点 9 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 97
- 考点 10 保证之债的从属性 / 99
- 考点 11 混合担保 / 101

第四章 合 同 法 / 105

- 考点 1 合同的相对性 / 107
- 考点 2 格式条款 / 107
- 考点 3 要约、要约邀请、承诺 / 108
- 考点 4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10
- 考点 5 合同的解释 / 114
- 考点 6 缔约过失责任 / 114
- 考点 7 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 117
- 考点 8 无效合同 / 122
- 考点 9 合同的履行 / 123
- 考点 10 同时履行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 126
- 考点 11 债权人代位权 / 131
- 考点 12 债权人撤销权 / 133

- 考点 13 债权让与、债务承担 / 135
- 考点 14 合同的解除 / 139
- 考点 15 情势变更 / 143
- 考点 16 违约责任的承担 / 144
- 考点 17 惩罚性损害赔偿 / 148
- 考点 18 无名合同 / 150
- 考点 19 一物数卖 / 150
- 考点 20 买卖合同中的风险承担 / 153
- 考点 21 特种买卖合同 / 154
- 考点 22 供用电、供热合同 / 156
- 考点 23 赠与合同 / 157
- 考点 24 借款合同 / 160
- 考点 25 租赁合同 / 160
- 考点 26 融资租赁合同 / 164
- 考点 27 承揽合同 / 164
- 考点 28 建设工程合同 / 165
- 考点 29 运输合同 / 168
- 考点 30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 168
- 考点 31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 170
- 考点 32 旅游合同 / 171
- 考点 33 技术合同 / 172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 / 177

- 考点 1 侵权责任形式、不作为侵权 / 177
- 考点 2 公平补偿责任 / 179
- 考点 3 混合过错 / 179
- 考点 4 多数人侵权行为 / 180
- 考点 5 用人单位责任及类似责任 / 181
- 考点 6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184
- 考点 7 网络侵权 / 186
- 考点 8 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和教育机构侵权责任 / 186
- 考点 9 产品责任 / 188
- 考点 1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190
- 考点 11 环境污染责任 / 191
- 考点 12 动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 192
- 考点 13 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 / 193
- 考点 14 地面施工人责任 / 194
- 考点 15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 195

第六章 婚姻法 / 196

- 考点 1 无效婚姻 / 196
- 考点 2 可撤销婚姻 / 198
- 考点 3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 198
- 考点 4 夫妻共同债务 / 201
- 考点 5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离婚时的辅助义务、离婚时的补偿义务 / 203
- 考点 6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 205

考点7 收养/206

第七章 继承法 / 208

考点1 死亡时间推定/208

考点2 遗产的范围/209

考点3 法定继承/209

考点4 遗产分割和继承权的放弃/212

考点5 遗嘱继承、遗赠/213

考点6 遗赠扶养协议/216

考点7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217

考点8 概括继承原则/219

第一章 民法总则

本章考查概况统计表(2006-2014)

考点	考查次数	大致分值	涉及法条
民事法律关系	5	1	无
民事权利	3	1-2	无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	1-2	《民法通则》第11-13条; 《民通意见》第6条
监护	2	1	《民法通则》第16-18条; 《民通意见》第11-22条
个人合伙	2	1-2	《民法通则》第30-35条; 《民通意见》第46-57条
宣告死亡	2	1-2	《民法通则》第23-25条; 《民通意见》第36-40条
人格权	13	3	《民法通则》第98-102条; 《民通意见》第139条
精神损害赔偿	7	1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11条; 《侵权责任法》第22条
法人	7	1-2	无
意思表示	1	1-2	无
附期限、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	1	《合同法》第45-46条
代理	13	2-3	《民法通则》第63-70条; 《民通意见》第79-83条; 《合同法》第48-49条; 《合同法》第402-403条
诉讼时效	11	1-2	《民法通则》第135-140条; 《诉讼时效规定》第1-23条

考点1 民事法律关系

1.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A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

达A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A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应如何处理?(05年·卷三·22题)

- A.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D.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好意施惠。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好意施惠又称情谊行为,本质特征在于当事人欠缺法律行为上的效果意思,也没有受其拘束的意思,所以不会产生私法上的效果,不受民法调整。以下“无偿约定”属于好意施惠行为:搭便车;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顺路代为投递信件;邀请参加宴会、舞会、郊游;请吃饭、请看电影。

逐项解析

A、D项:合同的成立必须以双方当事人的要约承诺为要件,而要约承诺则属于意思表示的一种。根据民法学理,意思表示是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以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当事人出于某种动机而希望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为“效果意思”,效果意思为意思表示的核心。本题中甲请求乙在到站时唤醒自己下车和乙欣然同意的行为由于都缺乏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即效果意思,故不能看作是法律行为,乙的同意只是一种情谊行为,乙也就因此而不承担违约责任。A项错误,D项正确。

C项:因为乙没有与甲缔约的意图,因此也不存在缔约过失责任的问题。C项错误。

B项:乙也并没有侵害甲的权利,故无需承担侵权责任。B项错误。

■ 正确答案:D。

2.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06年·卷三·1题)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民事法律关系。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所规范,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动、消灭的事实是民事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

逐项解析

A、B、C、D项:《民法通则》①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并非所有的社会生活关系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只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生活关系才转变为法律关系,其他的社会生活关系受道德、习惯等的调整。

C项:根据生活常识,适量饮酒对身体并无伤害,但大量饮酒极有可能对饮酒者的健康造成损害。C项中甲“极力劝酒”的行为,应认定他在主观上具有过失,而且造成了损害结果,且该结果与其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所以其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形成侵权行为之债的民事法律关系,应对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C项正确。

A项: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A项中甲与乙只是约定对有关事宜进行“商谈”,并未明确将来要订立合作开发合同,甲乙的约定不属于预约,没有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因此A项错误。

B项:根据民法基础理论,身份行为不得附条件,再者,婚约在我国也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因此B项错误。

D项:乙只是邀请甲去游泳,对甲游泳过程中抽筋溺水身亡在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或过失,其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甲乙双方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因此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3. 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年·卷三·1题)

- A. 民事法律关系只能由当事人自主设立
- B.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自然人和法人
- C.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民事法律关系。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所规范,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

① 为表述方便,本书中常见法律、法规均采用简称。

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知识产权和人身利益,其中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要遵循意思自治原则,由当事人自行设定,但也存在由法律规定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逐项解析

C项: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知识产权和人身利益,其中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所以C项正确。

D项: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所谓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在法定范围内的广泛的行为自由,并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依据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享有依照自己的意思,自主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因而D项所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的说法错误。

A项: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可以由当事人自主设立,如合同关系;同时也可以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如侵权关系。所以A项错误。

B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以B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4.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10年·卷三·1题)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民法调整对象。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据此可知,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

逐项解析

好意施惠关系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的关系。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民事行为。好意施惠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在于当事人就其约定,欠缺法律上的效果意思,无受其拘束的意思。因此,在好意施惠关系中,如果一方爽约,另一方不能请求对方承担实际履行或损害赔偿的违约责任。

常见的好意施惠关系包括:(1)搭便车;(2)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3)顺路代为投递信件;(4)邀请参加舞会、宴会、郊游;(5)请吃饭、请看电影等。

两者区分的标准:(1)当事人之间是否有产生法律上的拘束力;(2)解释意思表示时斟酌当事人利益关系和公平原则;(3)结合交易习惯来理解。

C项:夫妻之间对出轨导致离婚须给予补偿的约定,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是因出轨而产生赔偿问题,并不是对婚姻关系本身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并且,这种约定是为了维护正当的婚姻关系,督促婚姻当事人积极履行婚姻的忠诚义务,因而也不违反公序良俗。所以乙的请求权能得到支持,C项正确。

A项:甲应允同看演出而爽约属于好意施惠关系,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所以A项错误。

B项:转述听闻的消息产生的损失同样属于好意施惠关系,所以B项错误。

D项:承诺陪同旅游属于好意施惠关系,因此不能产生有法律意义的请求权。所以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考点2 民事权利的分类

1. 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03年·卷三·34题)

A. 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

思表示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形成权。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行使受除斥期间限制,一般不得附条件或期限,一经行使不得撤销。行使形成权的通知到达相对人生效。根据形成权的行使是否须以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进行,可以将其分为一般形成权和形成诉权。



逐项解析

A、B、C、D项:形成权是指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是形成权。

A项:当事人单方意思表示使越权代理行为生效,属于形成权中的追认权,所以A项正确。

C项:受遗赠人虽并没有作出受赠的意思表示,但是沉默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构成意思表示,是意思表示的推定形式,受遗赠人通过这样的单方意思表示放弃了对遗赠的接受,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所以C项正确。

D项:出租人依其单方意思表示解除租赁合同,是形成权的行使行为,所以D项正确。

B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无需追认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B项不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故B项错误。

■ 正确答案:ACD。

2.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04年·卷三·1题)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民事权利。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民事权利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并享有其利益的权利,包括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包括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人身权法上的请求权、知识产权法上的请求权。形成权是指权

利人依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抗辩权是指对抗对方请求权的权利。



逐项解析

D项: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所有的民事权利都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支配权也不例外,只不过支配权所对应的义务是不作为的义务而已。所以D项表述错误,当选。

B项: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财产权等属于支配权,权利人得直接支配其财产并实现其利益。所以B项表述正确。

C项: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请求权人对权利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请求权没有排他效力。具有排他性的是物权,这是指一物之上只能设定一个所有权和一物之上不得设立两个以上内容相冲突的物权。而债权具有相容性,债权人可以就一物设定多个债权,多个债权之间的设立与存在互不影响,至于最后只能实现一个债权则属于债权的实现问题。所以C项表述正确。

A项: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所以A项表述正确。

■ 正确答案:D。

3.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年川·卷三·1题)

- A. 抵销权属抗辩权
- B. 权利的行使不都是事实行为
- C. 支配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 D. 请求权基于基础权利受侵害而发生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民事权利。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学理上将民事权利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并享有其利益的权利,包括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相应的,其客体是物、智力成果、人身。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根据产生基础的不同,可以分为基础请求权和救济性请求权。后者是基于基础权利受侵害而发生的请求权,如侵权损

害赔偿请求权。



逐项解析

B项:民事权利的行使和实现只能通过人的行为,而民法中人的行为主要包括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其意志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而事实行为是指实施一定的行为只要符合法律构成要件,不管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有确立、变更或消灭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都会基于法律规定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效果的行为。民事权利的行使可以是法律行为,例如将自己所有的财产转让是行使所有权的法律行为;也可以是事实行为,例如将自己所有的食物吃掉是行使所有权的事实行为。因此,B项说法正确。

A项: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抵销权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就能使双方的债权在对等额内消灭的权利,显然属于形成权。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是形成权。而抗辩权是指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抗辩权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因此,A项说法错误。

C项: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且享受其利益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都属于支配权。人身权的客体只能是人身,而不是物。另外,物权作为典型但不唯一的支配权,其客体除了物也有权利,例如权利质权。因此,C项说法错误。

D项:请求权是特定人请求特定的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依其产生方式可分为原始请求权(原权请求权)和派生请求权(救济型请求权)。原权型请求权是指作为原生权利的请求权,合同债权是典型。而救济型请求权是指当基础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或者有侵害之虞时产生的救济性权利,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典型。因此,请求权可以作为基础权利产生,也可基于基础权利受侵害而产生。因此,D项说法错误。



■ 正确答案:B。

4.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8年·卷三·51题)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民事权利。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财产权根据权利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物权和债权。债权的内容是特定人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具有相对性和平等性,属于相对权,同一标的上可以并存两个以上同一内容的债权请求权。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享受物之利益的权利,具有绝对性,属于支配权,同一标的上不能并存两个以上同一内容的支配权。



逐项解析

A项:乙对甲享有的权利为债权,债权为相对权,不具有排他性,所以A项正确。

B项:丁对丙享有的权利为地役权,地役权属于物权的一种,而物权为支配权,具有支配性,所以B项正确。

C项:抗辩权,指依照法律的规定,阻碍请求权行使的权利。抗辩权包括两类六种:(1)永久抗辩权,在我国仅指诉讼时效期间经过的抗辩权;(2)一时抗辩权,在我国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一般保证中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混合担保中(债务人以自己财产设立抵押、质押时)提供担保的第三人的先诉抗辩权。保证人享有对抗债权人请求履行的权利为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所以C项正确。

D项:债权人享有的撤销权为综合性权利,《合同法》第75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这里的一年和五年均为除斥期间,非诉讼时效,所以D项正确。



■ 正确答案:ABCD。

5.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年·卷三·1题)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民事权利。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民事权利依照权利人可以对抗义务人的范围,可以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是指义务人不确定的一般人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相对权是指义务人为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只能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

逐项解析

A、B、C、D项:本题中,甲被乙家的狗咬伤,受侵犯的是甲的人身权利,但是,由于基于甲人身权利受到侵犯的事实,给甲带来了经济上的损失(医药费、营养费和误工费等),甲可以据此向乙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甲乙之间形成了侵权行为之债,属于债的法律关系。

C项:《诉讼时效规定》第1条明确规定,诉讼时效仅适用于债权请求权。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侵权行为之债的债权请求权,应适用诉讼时效,故C选项正确。

A项: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即是自然人的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根据上文所述,债权属于典型的财产关系而非人身关系,本题是基于人身权利受到侵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的财产关系,故A选项错误。

B项:民事权利依照权利人可以对抗义务人的范围,可以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绝对权是指义务人不确定的一般人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相对权是指义务人为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只能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而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属于债权,是相对权,而非绝对权,故B选项错误。

D项: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其效果是暂时或者永久阻止请求权得以行使。否认是直接否认对方请求权的成立。抗辩权是肯定对方请求权存在的,以对方请求权为前提产生的抗辩。本题中,乙以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是直接否认了甲的请求权,其拒绝赔偿并非行使抗辩权而是否认,故D选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考点3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8年川·卷三·2题)

- A. 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人格权
B. 自然人和法人人格权受侵害时都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C. 自然人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D. 各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权利能力。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自然人权利能力和法人权利能力的区别主要体现在:(1)自然人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权利能力始于登记设立,终于注销登记;(2)自然人权利能力一致,没有差别;法人权利能力受其目的事业的限制,各有不同;(3)自然人权利能力和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基于自然人的天然属性而专属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内容,法人均不能享有,如肖像权。

逐项解析

A项: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固有的,由法律确认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民事主体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基本权利。人格权对于自然人来讲,是与生俱来的;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来讲,如名称权,自成立时享有,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人格权。因此,A项说法正确。

B项:《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这两个法条,只有自然人人格权受损害才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而法人不可以。因此,B项说法错误。

C项: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不同,主要受到以下三个方面的限制:性质上的限制、法律上的限制和目的事业的限制。基于自然人的天然属性而专属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内容,法人均不能享有,例如肖像权。因此,C项说法错误。

D项: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以其目的事业为限,法人的经营范围不同,则民事权利能力范围

也不同。因此,D项说法错误。

■ 正确答案:A。

2. 小刘从小就显示出很高的文学天赋,九岁时写了小说《隐形翅膀》,并将该小说的网络传播权转让给某网站。小刘的父母反对该转让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09年·卷三·14题)

A. 小刘父母享有该小说的著作权,因为小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B. 小刘及其父母均不享有著作权,因为该小说未发表

C. 小刘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但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无效

D. 小刘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有效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民事行为能力方涉及民事行为能力问题,事实行为不考虑民事行为能力,按照法律规定发生法律效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否凭自己的心智独立作出意思表示,来设定具体的民事权利义务的能力。

逐项解析

A项:《著作权法》第9条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作品的行为属于事实行为,不是法律行为,无须作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作品的创作者是作者,故小刘对小说享有著作权。A项错误。

B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据此,小刘自小说创作完成之日起就取得著作权,不以发表为前提条件。B选项错误。

C、D项:《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签订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的行为属于民事行为,小刘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该行为无效。故C项正确、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3. 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100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0年·卷三·2题)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D. 买卖有效

整体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行为的效力。关于该知识点的主要理论依据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纯受利益行为及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处分零花钱的行为,有效;单方法律行为,无效;非纯受利益的合同行为,效力待定。

逐项解析

A、B项:在拍卖会上购买商品是价高者得,购买价格与商品的实际价值不相符是很平常的事,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因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的情况。A、B项错误。

C、D项:《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其中,“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是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水平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17岁的甲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慈善拍卖会上以1000元的个人积蓄拍得价值100元的表演道具,是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因此该行为有效。C项错误,D项正确。

■ 正确答案:D。

考点4 监护

1. 甲与乙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男孩丙3岁由乙女方抚养,如双方中一方再婚,丙则由另一方抚养。后乙在丙6岁时再婚,甲去乙家接丙回去抚养,乙不允。甲即从幼儿园将丙接回,并电话告知乙。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诉至法院。下列有关论述正确的有哪些?(02年·卷三·33题)

A. 甲、乙均为丙的监护人

B. 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受合同法调整

C. 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D. 甲、乙的协议违反了法律